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谭剑光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，谭剑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谭剑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谭剑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。谭剑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谭剑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谭剑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此，董事会对谭剑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！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